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2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精神，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工会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无记名差额投票方式，选举出柏玉明先生、李荣柱先生和唐倩岚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委派进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履行职责（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柏玉明先生、李荣柱先生和唐倩岚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19日

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柏玉明：

男，1971年7月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建筑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0年在罗平县电力公司工作，任生产技术部预结算及施工管理专责；2001年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腊庄电厂工作，任生产技术部预结算专责；2001年11月至2005年12月在老渡口发电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部副主任；2005年12月至2010年3月在黄泥河发电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部副主任；2010年3月至2014年5月，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工作，任副经理；2014年5月外派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工程部经理。

柏玉明先生于2013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截止本会议召开日，柏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柏玉明先生于2018年9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和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警告、罚款，详见2018年9月13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和2018年9月1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号：2018-128）。

李荣柱：

男，1971年8月出生，汉族，大专，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部副经理；现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荣柱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截止本会议召开日，李荣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唐倩岚：

女，1986年8月出生，汉族，群众，大学专科。2008年7月毕业于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资产评估与管理专业）。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在云南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5月至今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审计部合同评审科副科长。现为罗平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委员、曲靖市第六届人大代表。

唐倩岚女士与公司监事会监事，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截止本会议召开日，唐倩岚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